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力文化”）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2020）浙01执107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海峰、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杭州中院将评估拍卖余海峰所持聚力文化首发后限售股66,436,363股用以偿还其所欠债务。

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发现，杭州中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发布了司法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余海峰持有的66,436,363股公司股票（占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82.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执行案号

（2020）浙01执1070号

2.拍卖标的

聚力文化首发后限售股66,436,363股股票。

3.拍卖价格信息

拍卖的评估价为116,584,980元，起拍价为81,609,486元，保证金为13,050,000元，加价幅度为300,000元。

4.拍卖时间

拍卖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10时至2021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

外)。

其他信息可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查询。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余海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期余海峰所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可能导致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发生重大变化;因拍卖尚未有结果,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会对公司目前的控制状态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查询发现上述拍卖信息后,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尝试联系股东余海峰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申请之时,公司未能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上余海峰,也未收到余海峰的电子邮件回复。公司已在向余海峰发送的电子邮件中提醒余海峰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股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